

肆、「業」之受報

一、「故作」與受報（〈故不故品〉第97）

（一）何謂「故作業」（「故思所造業」）

1. 事先有所覺察，然後發為身語行為。

（〈故不故品〉第97，頁390：先知而作，名為「故作」；與此相違，名「不故作」。）

2. 以決定的意志去行動。

（〈故不故品〉第97，頁390：決定心作業名「故」，不決定心作名「不故」）

（二）「不故作業」不受報：

事先無犯意而發出的行為，例如在走路時不小心踩死蟲子，則為「不故作業」。「不故作業」不會積集罪福，所以不會產生異熟果。

（〈故不故品〉第97，頁391：若先無作心而作，如人行時，踐踏殺虫，是名「不故」，是不故業以不集故，不能生報。）

（三）造作與積集的四種情況

1. 作而不集	作後心悔，更不復造	
2. 集而不作	見作隨喜	
3. 亦作亦集	自故作，且心喜無悔	必定受報
4. 不作不集	自不作，亦不見作隨喜	

(〈故不故品〉第 97，頁 391~392：業有四種：有「作不集」、有「集不作」、有「亦作亦集」、有「不作不集」。「作不集」者，如作殺等業，後則心悔；作施等業，後亦心悔。又，起作業，心不復憶，是名「作非集」。「集不作」者，若他作殺等，則心生喜；他作施等，心亦生喜。「亦作亦集」者，若作殺等罪、施等福，亦心生喜。「不作不集」者，亦不作，亦不生喜。於是中，「亦作亦集」是必受報。如經中說：「若業亦作亦集，是業必受果報，是『故作集業』若現受報、若生受報、若後受報」。)

※ 另可參見《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大正 1，頁 893 中~下)。

二、受報與解脫之相關問題

(〈故不故品〉第 97、〈三報業品〉第 104)

(一) 問題：「亦作亦集業」必定受報，這樣一來就沒有解脫了？

答：得到真智就不會使新的「故作業」得到積集，就好像燒焦的種子無法再發芽一樣。

(〈故不故品〉第 97，頁 392：問曰：若「故作集業」必受報者，則無解脫。答曰：業雖故作，得真智故，不復更集，譬如焦種不能復生。)

(二) 問題：阿羅漢也修福業，此福業為何不會積集下來呢？

答：業之所以會積集下來，這是因為眾生執持自我的緣故；阿羅漢已證「無我」，所以不積集業。此外，阿羅漢的心是無漏的，具有無漏心的人是不會積集業的。因此，阿羅漢僅遭受過去業的果報，而不會積集新的業報。

(〈三報業品〉第104，頁442：問曰：阿羅漢亦禮敬修福等，此業何故不集耶？答曰：以眾生心故，諸業則集；阿羅漢無我心故，諸業不集。又，阿羅漢心無漏，無漏心者不集諸業。又，經中說：「斷罪福業名阿羅漢」；是人不能集罪業、福業及不動業，故業受畢，新業不造。)

(三) 問題：阿羅漢果位以下的聖者，他們積集諸業嗎？

答：不集。有的論師則主張：阿羅漢果位以下的聖者仍有我慢，所以仍會積集業，但以「無我」智的力道而使此新業不必定受報。

(〈三報業品〉第104，頁442：問曰：學人集諸業不？答曰：亦不集也，所以者何？經說是人散壞諸業，不積、不集、滅、不然等。有論師言：「是學人有我慢故，諸業亦集，但以無我智力不必受報」。)

(四) 問題：阿羅漢有真智，為何也會受到惡報？

答：這是因為過去生所造不善業的緣故。

(〈故不故品〉第97，頁392：問曰：阿羅漢雖具修真智，亦受惡報。答曰：深修善法則障不善，是故若人於百千世集戒等善業，則不善業不能得起，猶如諸佛一切智人。餘人不能如是，故為不善業所得便。故阿羅漢雖具修真智，以宿業故，亦受惡報。)

(五) 問題：為何佛陀也受到毀謗之惡報？

答：佛陀已經斷了一切不善法根本，因此是沒有惡報的，惡報其實是佛陀的神通方便示現。

(〈故不故品〉第97，頁392~393：問曰：經中亦說，佛受謗等不善業

報。答曰：佛一切智人無惡業報，以斷一切不善法根本故。但以無量神通方便，現為佛事不可思議。）

三、「定報業」與「不定報業」

（〈故不故品〉第 97、〈三報業品〉 104）

（一）「不定報業」：

1. 其果報可被全部除滅的業。
2. 受報時段不決定的業。

（二）「定報業」：

1. 若多若少，必當受報之業。
2. 在特定時段受報的業。

三種定報業	受報時間	業行舉例
現報業 (順現法受業)	現生造業並在現生承受果報	對佛陀及聖弟子、父母起善惡業
生報業 (順次生受業)	現生造業而在次生承受果報	五無間業
後報業 (順後次受業)	現生造業而在第三生以後才承受果報	轉輪王業、菩薩業

（〈三報業品〉第 104，頁 440~441：有人言：「利疾業受現報，如於佛、諸聖人及父母等，起善惡業，是則現報；若業不利而重，是則生報，如五逆等；亦利亦重，則受後報，如轉輪王業，若菩薩業」。

又，有人言：「是三種業隨願得報，若業願今世受，是即現受，如末利夫人以自食分施佛，願現世為王夫人，餘二業亦如是」。又，隨業熟則先受。）

(三) 定報業之可轉與否

有部	譬喻師、《成實論》
定業不可轉	定業可轉

1. 《成實論》主張「定業可轉」的依據：《中阿含經》〈鹽喻經〉

(1) 「生報業」之譬喻：

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謂有一人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壽命甚短，……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少水中，欲令水鹹不可得飲。……鹽多水少，是故能令鹹不可飲。

(大正 1，頁 433 中)

(2) 「重業輕受」之譬喻：

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謂有一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壽命極長，……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恒水中，欲令水鹹不可得飲。……恒水甚多，一兩鹽少，是故不能令鹹叵飲。」(大正 1，頁 433 中)

2. 《成實論》主張：三種定報業在其規定的時段內「不一定受報」，可以透過修持來轉變類型，使重罪輕受，但不可全部消解；如果沒轉成而必須要受報的話，就一定在原本規定的時段受報。

(〈三報業品〉第104，頁440：〈鹽兩經〉中亦說不定，有業應受地獄果報，是人修身、戒、心、慧故能現受報。是故此三種業應當世定，現報業不必現受，若受則應現受，非餘處，餘二亦如是。)

(〈故不故品〉第97，頁393~394：問曰：若五逆罪可令薄者，何故不能使都盡耶？答曰：此罪法爾，不可都盡。如須陀洹，雖至懈怠，不到八生。又，五逆罪以堅重故，不可都盡；如王法中有重罪者，可得令輕，不可全捨。)

(四) 明瞭三報業（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的利益 ⇒ 能生起正見

1. 有關業報的邪見：

在這世界上，有些作壞事的人享受富有及快樂，行善的人卻遭受苦難，由此可知：善行和惡行是沒有果報的。

(〈三報業品〉第104，頁443：現見有惡行者而受富，樂善者受苦，於中或生邪見，謂善惡無報。)

2. 有關業報的正見：

(1) 行惡者能享受富樂，這是由於惡業果報還未成熟的緣故；等到果報成熟了，就會遭受苦果。行善者受到苦難，這是由於善業果報還未成熟的緣故；等到果報成熟了，自會承受樂果。

(〈三報業品〉第104，頁443：若知此三業差別，則得正見，如說偈：「行惡見樂，為惡未熟；至其惡熟，自見受苦。行善見苦，為善未熟；至其善熟，自見受樂」)

(2) 從業之造作到感得果報，需要長時間的醞釀；果報不會在造作的下一剎那馬上發生。從「業」到「果」，就像是從種子發芽而最終結成果實一樣，是漸次形成的。

(〈三報業品〉第 104，頁 441：問曰：頗有一念起業，次念受報耶？
答曰：無也。漸次當受，如種漸次生芽，業法如是。)

3. 為何不斷殺的人能夠於來世投生於天上？

《中阿含經》之〈分別大業經〉(大正 1，頁 708 中) 回答：

基於以下原因：

- (1) 此人過往造了福業。
- (2) 此人將要命終時，發起強烈的善心。

(〈三報業品〉第 104，頁 443：〈分別大業經〉說：「不斷殺者得生天上，是人若先世有福，若將命終時發強善心」。)

四、善惡業與苦樂報

(〈三業品〉第 100、〈三受報業品〉第 105)

(一) 善惡業與苦樂報之對應關係

業行		定義	果報
善業	福業	利他之行	(欲界) 樂報
	不動業	能招致「色界」、「無色界」異熟果的修行	不苦不樂報 (或：色界初禪至三禪為樂報；四禪以上為不苦不樂報)
不善業(非福業、罪業)		損他之行	苦報
無記業		對他者無益無損之行	無報

(〈三業品〉第 100，頁 401：問曰：經中說三業：善、不善、無記業。何等是善業？答曰：隨以何業，能與他好事，是業名善。是善業從布施、持戒、慈等法生，非洗浴等。問曰：何名為好？答曰：令他得樂是名為好，亦名為善，亦名為福。)

(〈三業品〉第 100，頁 426：無記業者，若業非善、不善，於他眾生無益無損，是名無記。……又，善、不善業皆能得報，此業不能生報，故名無記。所以者何？善、不善業堅強，是業力劣弱，譬如敗種不能生芽。)

(〈三受報業品〉第 105，頁 444：善業得樂報，不善業得苦報，不動業得不苦不樂報。此業不必定受，若受則受樂報，非苦等，餘二亦爾。……問曰：從欲界至三禪中，得受不苦不樂報耶？答曰：得受。問曰：是何業報？答曰：是下善業報，上善業則受樂報。問曰：若爾，何故第四禪及無色定中說耶？答曰：彼是自地，所以者何？彼中但有是報，更無異受，以寂滅故。)

(〈三受報業品〉第 105，頁 447：問曰：不苦不樂報業名不動，此業是善，應受樂報，何故受不苦不樂報耶？答曰：是受不動故實樂，以寂滅故，名不苦不樂。)

(二)「憂」亦屬業報

理由：

1. 「憂根」其實比「苦根」業報還要重：

- (1) 憂根乃愚人所有，智者所無，很難滅除，並且能使人深生熱惱。

(〈三受報業品〉第 105，頁 445：是憂重過於苦，所以者何？

憂是愚人所有，智者則無，是故難除，亦能深生熱惱。)

(2) 《雜阿含經》第 470 經把「憂」比喻為「中第二箭」，能使原本所受的痛苦倍增。

(〈三受報業品〉第 105，頁 446：經中說，以憂為二箭，以受

苦重故，如人一處重被二箭，則受苦倍增；如是癡人為苦所

逼，更增憂患以惱身心，故甚於苦也。)

2. 眾生常使其他眾生產生憂惱，因此將得到同樣的憂惱果報。

(〈三受報業品〉第 105，頁 446~447：多眾生憂惱他人，故得憂惱

報，如說隨種生果，故知憂是業報。)